



■被稱「劉公子」的被告劉定成(最近鏡頭)因非禮及恐嚇男藝員罪成須還押候審。

官斥恃財獵男可恥 即時還押下月宣判 非禮恐嚇明星罪成 劉公子等坐監

羅仲謙主動上門 無拍「露肉」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近40年來珍藏逾百萬張「肌肉男」照片的劉定成,不滿警方1995年及2008年兩度拿他畢生「財產」(照片),昨日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特將今次涉案的1,700本相簿,合共61,200張相片以及劉定成多年來寫下的日記帶到法庭,欲向法庭申請將涉案照片全部充公,但被主審暫委法官練錦鴻拒絕,法官強調控方只將涉及A、B兩事主共3本相簿的120張相呈堂,其餘並非呈堂證物,法庭無權干預,法官只下令將涉案的120張相片,49條T-back內褲,3件魚網衫及4部「傻瓜機」充公。

61,080張裸照由警保管

據悉,不獲充公的61,080張相片仍由警方保管,因為代表劉定成的大狀員歐昨在庭上表明「我們不會取回涉案的照片」。

案中被告方召見的35名自願被拍照「壯男」,當中有14名藝人,包括羅仲謙、袁偉豪、彭冠期、沈震軒、胡志偉、張景淳、張頌康及區子傑等,其餘21人全為警務人員,包括前O記總督察吳樂俊。

消息稱,「當紅小生」羅仲謙雖沒在警方的「35壯男」名單上出現,但原來警方從劉定成檢獲的照片中,發現相中的羅並沒有「露肉」,他是透過藝人沈震軒介紹而認識劉定成,及後羅得知劉定成有服裝贊助,而主動到劉家中拍照。

《結·分謊情式》袁偉豪酒店拍照

至於有份參演《結·分謊情式》劇集的袁偉豪,則曾與劉定成在中環茶敘後到四季酒店頂樓拍照,當時袁身穿背心短褲。而在名單上的港男區子傑(又名區祥浩),則是退休總警司的兒子,其餘藝人則被拍下上身半裸,下身穿T-back內褲或是貼身牛仔褲等照片。而藝人張頌康則穿上魚網衫,及緊身牛仔褲。

消息指藝人張頌康,區子傑及單偉偉早於2008年6月主動向警方報案,警方基於3人為藝人,安排在灣仔皇悅酒店房間為他們錄取口供。至於在《天與地》中飾演「家明」一角的張景淳,則在慈雲山警署錄取口供。而前O記總督察吳樂俊在相中是上身赤裸,下身穿着短褲拖鞋,吳目前已被調往西九龍總區行政部。

曾捲入警察裸照醜聞的富家公子劉定成,17年後再因拍攝男藝人艷照而被控,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非禮A及刑事恐嚇A和D先生等3項罪名成立,非禮B先生則罪名不成立。法官練錦鴻直斥劉利用財勢及所謂的人脈向容易受騙男子狩獵,行為與道德均可恥,近乎「勒索行為」,須判處監禁,乃下令即時將劉還押至6月12日,以候其心理醫生檢驗及背景報告後宣判。

▲猛男肉照案
劉定成昨晨出庭時似有預感,未有帶備名貴鑽錶及鑽戒。



■控方在案件結束後將富商劉定成珍藏的「肌肉男」照片運走。



似料有「不測」 平民裝上庭

向以風騷見稱的劉定成(62歲)開判即時面有難色,當法官表明要將他還押監房,劉深呼吸後便隨懲教員等候囚車送往荔枝角收押所。劉亦似預感會有「不測」,故昨晨未有帶備名貴鑽錶及鑽戒到庭。據悉,當大狀及律師到法庭囚室探望時,劉第一句即對大狀說:「你知唔知我點解唔喊。」

主審暫委法官練錦鴻在判詞中分析3名事主A、B及C的證供,強調事主A的證供雖不全面,但每當憶述被非禮的情況都很詳盡,並向法院解釋當年未有報警,原因包括年輕初出道、不懂處理事件、被告是透過模特兒公司介紹而害怕開罪被告及公司,及真心相信被告會介紹工作給他。

證人A面帶怒氣證非自願

法庭認為A誠實可靠,控方向法庭呈上2本在被告寓所檢獲的照片中,可見A的表情是極不情願、不自然甚至有點憤怒。由於A被非禮事隔9年,部分細微證供有出入是可理解。練官認為被告是蓄意在其下體及體毛,甚至威嚇將對方拍下的照片上載於同志網頁,被告的出言威脅預計A的名譽將受損,尤其香港是一個較保守的社會,故裁定被告非禮及刑恐A兩罪成立。



至於案發時為兼職模特兒的D先生年

輕,較易受騙,被告在街頭主動兜搭後便與D到雪糕店交談2小時,翌日在被告寓所逗留4小時之久,法庭認為D為了爭取拍廣告機會而與被告詳談是合理,雖然辯方以被告和D「一拍即合」互相發生同性戀關係,後來D欲取回相片不果而控告被告,但法庭認為辯方全無根據,乃裁定被告刑恐D罪成。

誘惑笑容拍照 B證供存疑

練官續指,從B先生遭被告拍下的照片中可見B臉帶笑容,且表情帶着誘惑,有種挑釁的神情,相中完全察覺不到B有任何不安,乃裁定B是自願拍下該等艷照,假若B對拍照感到厭惡,應對當日發生的事記憶猶新,但B卻忘記拍照後隨即被告晚飯等。但法庭認為B未有講出事實之全部,基於證供存有疑點,乃裁定被告非禮B罪名不成立。

辯方大狀員歐昨稱劉定成畢業於拔萃中學,後來在中大修讀社會學,畢業後開設一公司任董事總經理,之後一直沒有工作,現與90多歲母親同住跑馬地,未婚及無案底,要求法庭批准被告保釋以拿取社會服務令報告。練官反駁指被告罪行近乎勒索,須判處監禁刑罰。

「4anda」盧昕傑准保釋感後悔

至於劉定成誼子、「4anda」樂團成員盧昕傑(27歲)因受人指示致電恐嚇兼職模特兒D先生,揚言會上載對方之前拍下的「豔照」到男同志網頁以脅迫就範。盧早於開審前承認一項恐嚇罪,昨獲准保釋至6月21日判刑,等候社會服務令及感化報告,惟練官斥責他利用他人做出可鄙行為,行為亦不可饒恕。盧在離開法院時表示,對自己做過的事感到後悔,又稱無預料劉會罪成,希望法庭輕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港聞拼盤

陳振聰假遺囑案6月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涉嫌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案,昨續進行初級偵訊。辯方未有就控方呈上的證據作出任何陳詞,並表示現階段不須處理是否將遺產內容納入證詞內,案件將押後至本星期五,待接觸過涉案遺囑的證人確定供詞,便可將之呈上高院待審。

辯方昨未有向控方就案件準備的證供

作出反對的陳詞,同時由於控方現階段不會依賴涉及龔如心爭產民事案的內容作為控方的證據,辯方也暫不會就如何處理遺產案的資料進行討論。法庭遂下令將案件押後至6月1日(星期五),待控辯雙方同意早前作供的政府化驗師以及女警的證供後,於下午進行聆訊,讓2人於庭上簽字作實,以完成處理呈上高等法院的誓章的程序。

社民連2人拋粟粉脫罪 律政司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2名成員招顯聰及姜靈影,前年底在中聯辦門外示威,聲援內地結石寶實之家召集人趙連海,其間將象徵毒奶粉的粟粉拋入中聯辦範圍內,經審訊後被裁定擾亂公眾秩序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不滿裁決,認為原審裁判官錯誤裁定2人「無破壞社會安寧」,昨上訴至高院。法官彭偉昌指控方不一定選擇上述控罪檢控,而可以控以其他罪名,或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暫押後裁決。

律政司一方在庭上質疑,梁官為何裁

定2人行為「沒相當可能破壞社會安寧」,認為招當時爬上警方預先設置的鐵馬,將一瓶1.7公斤重的粟粉拋入中聯辦,姜亦有撒粟粉,足以煽動其他示威者。事後粉末在空中四散,2警員中招感雙眼眼癢痛楚送院;另一保安員眼見粟粉被拋入中聯辦大圍內,即時停步閃避,證明有人已受人身傷害,及恐懼因紛亂而受傷,符合「破壞社會安寧」的元素,要求法庭給予原審裁判官指示,重新考慮定罪。

霍家爭產 震寰申擱置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長房幼子霍震宇要求法庭以簡易判決方式,直接下令罷免胞兄霍震寰的遺產執行人身份,震寰則反過來申請擱置聆訊,認為法庭應先審理他是否有侵吞遺產的指控,高等法院昨指示與訟各方呈交誓章,詳述反對或贊成擱置聆訊的理由,並將擱置聆訊的申請排期於9月20日進行。

申簡易判決7月尾處理

法官潘兆初昨表示,震宇要求罷免震

寰的簡易判決申請,將於今年7月31日進行,若申請被駁回,法庭希望盡快審理擱置聆訊的申請,因此法官指示與訟各方於14天內呈交誓章,之後震寰再有14天時間回應。此外,震宇早前申請委聘英國御用大律師Jonathan Crow代表他在爭產案上陣,但被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拒絕,張官在書面判詞中表示,案件並非不尋常的複雜及困難,所涉及的法律爭拗亦不會對香港的司法史有重大影響,相信震宇亦同意案件不複雜,否則他不會申請簡易判決。

2女涉助電郵詐騙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近期有電郵詐騙集團,透過入侵他人公司的電郵戶口,並冒充是該些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游說匯款至預先利用本地秘書服務公司開設的空殼公司銀行賬戶,先後成功詐取10間公司合共逾360萬元。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昨以涉嫌協助詐騙集團清洗黑錢罪名,在旺角一間秘書服務公司拘捕2名女負責人。

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中。被捕2名女子分別27歲及51歲,警方在行動中又檢獲一批文件。警方提醒市民,即使電郵是由相熟人士或客戶發出,都要謹慎處理更改電子郵件賬號或銀行賬戶資料的要求,避免受騙。

另一呼籲秘書服務公司應了解自己的客戶及法律責任,做好盡職審查,如發現可疑的商業交易,應向警方舉報。

拆窗花清理睡房 婦換床單墮樓亡



■肇事窗門大開,窗花被拆走。

■死者家人事後為肇事窗門裝回窗花。



■死者家人驚聞噩耗傷心悲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葵涌葵芳邨昨午發生罕見奪命家居意外,一名中年婦人獨在12樓家中疑清理睡房之際,突離奇越窗墮樓身亡。警員到場發現睡房窗戶大開,窗花亦被拆下,窗邊床上放有床單及剛摺過的衣物,由於人若站床上,上半身明顯高過窗門,警方不排除事主站在床上抹窗打掃,或更換床單移動身體時意外失平衡跌出窗外墮樓喪命,正深入調查事發原因。

睡床貼窗 上半身高過窗

現場為葵芳邨葵歡樓12樓一單位,墮樓慘死女戶主姓劉,年約50餘歲,與夫及2名女兒同住上址。肇事睡房窗約1呎半乘2呎半大,現場消息稱,由於睡房面積有限,故睡床要緊貼窗邊,人如站在床上,上半身已高過窗門,而該扇窗本裝有窗花,惟昨日事發後卻發現被拆

下,相信劉婦事前正在房內進行清理。

事發昨午1時許,葵歡樓地下傳來一聲巨響,居民發現一名婦人倒臥血泊中奄奄一息,立即報警。救護員到場將傷者送院搶救,惜不久證實傷重死亡。

夫出事後將窗花裝回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後,證實劉的身份,並聯絡到其丈夫返回單位助查,發現其中一睡房的窗戶大開,窗花已被拆下,窗邊床上床單鋪到一半,並有摺過的衣物,不排除有人站在床上更換床單,或在抹窗時意外失平衡墮樓。男戶主驚悉妻子墮樓喪生後,悲痛欲絕,忙將拆掉的鋁質窗花裝回原位,惜為時已晚。由於事發時單位僅得事主一人,其生前並無自殺傾向,警方正對肇事原因展開調查,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

警掃黑幫賭毒 拘65人揭餅盒運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警方針對大埔區2個黑幫組織操縱區內販毒及非法賭博活動,甚至招攬青少年擴大勢力,派出臥底探員經數月蒐集情報後,過去一連2日採取代號「焰紅」大規模掃蕩行動,破獲區內多個非法賭檔及毒品分銷中心,檢獲1.7公斤K仔毒品,揭發毒販利用餅盒及麵餅盒包裝作掩飾,運送毒品往娛樂場所銷售,行動中65名男女包括1名黑幫「新×安」雙花紅棍被捕。暑期臨近,警方呼籲青少年遠離毒品,家長留意子女行為,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最年輕15歲雙失少年

被捕45男20女,大部分都有黑社會「十×K」或「新×安」背景,其中4人是年僅15歲至17歲雙失少年,猶幸並無發現涉及學生或入侵校園活動。被捕各人涉干犯「販運



■毒販以不同食品包裝盒收藏販運K仔。

危險藥物」、「自稱三合會會員」、「傷人」、「刑事毀壞」等共多達26項罪行。

失蹤21歲青年郊野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21歲疑有自殺傾向青年,上週四(24日)帶備露營物品離開長沙灣住所後音訊全無,被疑向西貢郊野覓地自殺,警方日前接獲其家人報案後,昨日一度呼籲市民協助尋找其下落,昨午並連同消防員、民安隊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萬宜水庫一帶展開陸空大搜索,終在下午2時許於水庫附近一處名為「大枕

蓋」的山頭,發現失蹤青年在帳幕內燒炭身亡多時,警方經調查後認為事件並無可疑,已將屍體昇送殮房。

死者林凱明(21歲),疑有自殺傾向,據說他於上週四(24日)帶備行山用具離家後失蹤,3日後家人曾接獲他寄來的遺書,懷疑他往西貢郊野自殺,立即報警,至昨日救援人員終在山頭尋回其屍體。



■警方與民安隊在西貢萬宜水庫一帶搜索失蹤青年。小圖為疑失蹤21歲男子林凱明。